

受傷案例 8：某國民小學勞工從事修剪樹枝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○○國民小學所僱勞工張○○107年8月21日於該學校圍牆旁從事修剪樹枝作業(修剪區域為鄰近人行道之過低樹枝)，該單位置備高處修剪器(最長可延伸 4.3 公尺)供張○○使用，惟張員仍爬至圍牆上(高度約 1.8 公尺)修剪樹枝，致發生張○○自圍牆高度約 1.8 公尺處墜落地面之職業災害，經送醫院住院治療，於 107 年 8 月 25 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二、違反勞動法令：

- 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)
- 2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